

召陵区三五一五国控点专班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5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一）投标函	21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四）授权委托书	24
（五）承诺书	25
（六）技术部分	29
（七）项目人员组成	30
（八）类似业绩	31
（九）商务部分	32
（十）其他资料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召陵区三五一五国控点专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5

2、项目名称：召陵区三五一五国控点专班安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召陵区生态环境分局召陵区三五一五国控点专班安保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2 服务要求：合格

4.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公安机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 采购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 采购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 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2606030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80137278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1 楼 1 幢 220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80137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投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信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和（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9、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投标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市民之家 5 楼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因目前电

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10.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0.3 招标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采购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方法（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公安厅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非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三、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

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1.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应中小型企业证明材料或者不满足中小型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不予优惠。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85%的，投标单位则需提供三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响应人拟派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且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须提供上述材料和合理解释说明，提供不出所需材料的则认为解释说明无效，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9 分）	服务方案（3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情况：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2、有完善的领导组织管理机构； 3、对安保人员的详细培训措施和完善的人员考核制度以及奖惩措施； 4、对不同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安排规划； 5、有可行的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 6、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上述各项内容每项5分。（1）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3）其它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5 分）	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良的得 3 分；内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5 分）	（1）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使用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1 分； （2）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5 分）	（1）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有方案的得 1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的得 5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服务费发票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准（41 分）	企业荣誉（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以及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25 分）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书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历的得 2 分。具有省级主管单位颁发的“保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加 3 分。获得省级主管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加 5 分。本项共计 10 分，最高得 10 分。（以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拟派安保人员为退伍军人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以劳动合同及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设施设备及耗材投入（6 分）	配备对讲机、执法仪、头盔、警棒、钢叉、袖标等安保器械的得 0-6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召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三五一五国控站点聘请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人员组成
- (8) 类似业绩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 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八)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